

※附件格式僅供參考，所有表單請逕至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 / 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專區 <https://school.hakka.gov.tw> 填寫(若尚未申請帳號，請聯絡您的縣市承辦人申請)，列印及核章後：

1. 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正本備文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正本備文逕送本會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查經費補助初審結果亦請逕至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填寫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				學校名稱			
地址							
負責人(校長)姓名				業務承辦人 職稱姓名			
計畫目的				電話			
				傳真			
				e-mail			
實施 期程	1年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年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近三年度推動客語情形(以當年度9月為準)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前年)	(去年)	(本年)	總計	
受補助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當年開設客語班級數							
當年選修客語學生數							
前一年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		師	生	師	生	師	生
過去執行成效							
推動教育部「台灣母語日」所使用之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兼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兼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兼原住民族語			

計畫摘要 (執行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生活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預計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夏令營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客語學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家文化重點展發展區之學校推動「客家日」、「客家週」、「客家月」 及客語情境布置（如學習角）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日：____次；預計活動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週：____次；預計活動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月：____次；預計活動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情境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公開場合使用客、華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朝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月會； <input type="checkbox"/> 校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特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內容：						
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預期效益	計畫總目標						
	第1年目標						
	第2年目標						
	第3年目標						
申請單位戳記							

_____縣(市) _____(學校名稱)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申請

壹、依據：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執行期程：

肆、班級數： _____ 學生人數： _____

伍、計畫內容：

陸、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合計						

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相互勻支。

柒、預期效益：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計畫經核定經費執行後，若有結餘款，將全數繳回。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主計人員：

聲明書

本校接受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若因故無法依計畫辦理，同意全數或依比例繳回已核撥之經費款項。

此致
客家委員會

聲明單位：

校 長：

地 址：

(蓋關防)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查經費補助初審結果請至
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填寫

_____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年 8 月至 年 1 月期中報告(影片版)

補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生活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特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學校			
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金額	(請填寫總金額)		
8 月	主題：		
	網址連結：		
9 月	主題：		
	網址連結：		
10 月	主題：		
	網址連結：		
11 月	主題：		
	網址連結：		
12 月	主題：		
	網址連結：		
1 月	主題：		
	網址連結：		

註：請確實填列所有月份(8月至隔年1月)，若其中有月份無規劃課程，亦請註明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

_____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_____縣(市) _____(學校名稱)

年 8 月至 年 1 月期中報告(照片版含圖說)

補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生活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特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學校			
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金額	(請填寫總金額)		
_____月			
說明：		說明：	
_____月			
說明：		說明：	

註：請確實填列所有月份(8月至隔年1月)，若其中有月份無規劃課程，亦請註明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承辦人： 主任： 校(園)長：

附件五

_____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_____ 縣（市） _____（學校名稱）

經費支出明細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合計						

承辦人員： 電話： 出納： 會計： 單位主管：

_____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_____縣(市) _____(學校名稱)
成果報告書

壹、前言

貳、計畫執行情形

參、自我評量：

7大實施原則	是否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生活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多元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代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儕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老師、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及專家學者對本計畫之反應意見。

伍、檢討與建議(內容包括如下)：

1、優點、缺點及原因

	優、缺點內容	未來檢討與改進方式
優點		
缺點		

2、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3、可改進的具體策略或做法

4、建議事項

5、結論

陸、其他

_____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_____縣(市) _____(學校名稱)

年 8 月至 年 7 月期末辦理情形表(影片版)

補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生活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特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學校			
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金額	(請填寫總金額)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_____月	主題：		
	網址連結：		

註：請確實填列所有月份(8月至隔年7月)，若其中有月份無規劃課程，亦請註明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園)長： _____

_____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_____縣(市) _____(學校名稱)
 年 8 月至 _____年 7 月期末辦理情形表(照片版含圖說)

補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生活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特色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實驗學校			
業務承辦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金額	(請填寫總金額)		
_____月			
說明：		說明：	
_____月			
說明：		說明：	

註：請確實填列所有月份(8月至隔年7月)，若其中有月份無規劃課程，亦請註明
 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園)長： _____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1 講座鐘點費	節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凡辦理教師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
2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	節	1、高級中等學校：420 元/節。 2、國中－外聘 400 元/節。 內聘 378 元/節。 3、幼兒園、國小－外聘 400 元/節。 內聘 336 元/節	客語歌唱、客語戲劇指導、客家美食教學、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
3 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	節	外聘－專家學者 800 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00 元/節。	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
4 課後客語學習班	節	1、高級中等學校：420 元/節。 2、國中：外聘 400 元/節、 內聘 378 元/節。 3、幼兒園、國小： (1)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13:00-16:00)： 最高以 336 元/節 (2)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16:00 以後)： 最高以 400 元/節。	
5 保險費	式	1.含旅遊平安險、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機關負擔費用。 2.採覈實支付。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6 教材費	份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書籍
7 材料費	份	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	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需覈實。
8 情境布置費	式	每校以 1 萬元為原則。	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
9 客家日相關活動	式	以 1 萬元為上限。	
10 客語闖關活動(含學習護照活動)	式	以 1 萬元為上限。	含印刷護照卡費、場地、關主費、獎勵品。
11 獎勵品	份	每份 100 元以內，5,000 元為上限。	
12 成果發表	式	以 1 萬元為上限。	含資料印刷費、場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租、服裝租借、音響租借。
13	租借費	式	檢據覈實支應。	配合課程所需，含租借設備器材。
14	助教費	節	以該節次鐘點費之 1/2 計算。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
1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	節	1.幼兒園、國小-400 元/節。 2.國中-450 元/節。 3.高級中等學校：450 元/節。	客語教學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客語夏令營
16	臨時導師鐘點費	節	1.幼兒園、國小-400 元/節。 2.國中-450 元/節。 3.高級中等學校：450 元/節。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辦理全天課程者，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
17	餐費	人次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則不可編列，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100元為原則。
18	交通費	式	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客語夏令營。	外聘講師、助教交通費，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另，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
19	雜支	式	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 為上限。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 5% 為上限。